

证券代码：300479

证券简称：神思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4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日核发的《关于核准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齐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03 号），公司向齐心发行 1,871,508 股股份，向王永新发行 1,485,323 股股份，向江海发行 623,836 股股份，向缪蔚发行 623,836 股股份，向赵明发行 311,91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748 万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方为济南财金工信投资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的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并领取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为：101000007674。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64,932,69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9,287,237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济南财金工信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获得股份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济南财金工信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